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
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因此，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回购资金来
源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
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
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
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
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
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
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
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